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61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6
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6
、17樓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周郁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務 人 陳雅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
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
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
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於
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債
權為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係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依上開規
定，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